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35545  
聯絡人：謝搖明  
電 話：04-37061416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80007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教育部令、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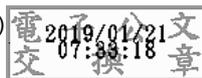
(0007789A00\_ATTCH3.pdf、0007789A00\_ATTCH4.pdf、0007789A00\_ATT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7日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22681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月17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70226815E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